

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011 号”文注册。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，承销方式为由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6.70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